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5-8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标的资产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交易方案也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工作质量,预计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加紧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告的内容为准。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召开了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并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5年9月18日公司具备回购股份条件以来,川投能源股价尚未达到本次回购股份确定的价格区间(不超过10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系统
专 利 号:ZL 2012 1 0408682.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2年10月23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758206号
二、发明名称:红外滤光片切换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 利 号:ZL 2012 1 0490404.4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申 请 日:2012年11月26日
有 效 期:二十年
证 书 号:第181352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6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产品简称:15张江高科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599835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
起息日:2015年10月29日
兑付日:2016年7月25日
记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3.1%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自然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5年5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核准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8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债券发行须在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实施。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6月18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即着手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申请文件。在会后事项审核过程中,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公司因重大事项和重大资产重组自6月30日起连续停牌至今。依据相关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不能进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实施工作,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的6个月内(截止日为2015年11月3日)完成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工作,故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自然终止实施。

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报请有权批准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55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38,345,86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8.24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元,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截至201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8.24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8,999,999.93元后,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860,999,989.31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哈达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0802210629200069118账号内。另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它发行费人民币4,575,045.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424,952.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1月19日出具中准验字[2014]1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19日上述资金全部到账。

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5年11月2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0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委托人”、“委托人”)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5年11月2日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人、“托管人”)签订了《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以人民币 2.99亿元参与“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优先级资金与次级资金比例不高于2: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99亿元认购资管计划次级份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资管计划份额的认购,上述人员不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管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简介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丽洁
联系电话:010-5910289

中信建投基金的大股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及其大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5号
负责人:王耀球
联系人:陈璐
联系电话:020-38999480

招商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混合型、分级型

(3)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开放进取级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和优先级计划份额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允许优先级计划份额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参与。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的绝对收益。

(5)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本计划成立日至下两年的年度对日,如果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0元。

(8)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两类,不同类别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其中优先级份额具有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特征,进取级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特征。资产管理计划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计划份额配比比例为2:1。

(9)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人按照全体委托人意愿为本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由全体委托人指定为骄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更换或解聘的,或投资顾问指定的为本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投资顾问小组成员发生变化,资产管理人将在接收到投资顾问小组成员变化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官方网站(www.cfund108.com)进行公告。

(10)计划份额的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及生效条件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销售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

3.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计划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较高的绝对收益。

(2)投资范围

国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新股申购、ETF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包括管理人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

(3)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聘请骄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采取以下投资策略:

严格控制标的股票质量,只有相对竞争优势突出,才能为组合贡献确定性的超额正收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分批买入股票,波段操作。同时配合精选个股、集中持仓的策略,在某一时期的单一股票仓位可能达到100%。

(4)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a、本计划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含),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含)。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可能导致以资产管理人名义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含)的投资建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b、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只非创业板股票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c、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计划持有的所有创业板股票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30%;

d、固定收益类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占资产总值比例为0%-100%;

e、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期限小于7天的债券逆回购)占资产净值比例为0-100%;

f、本计划投资于单一债券的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10%,国债逆回购不受此限制;

g、本计划不得投资于S、*ST、ST、S*、ST、SST上市公司类公司股票;

h、本计划不得购买资产管理人自身发行的股票以及与资产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i、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

j、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1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如投资标的无法交易则顺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投资限制,如适用于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并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计划的投资限制。

(5)预警和止损机制

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a、预警线:本计划单位净值0.850元。

b、止损线:本计划单位净值0.800元。

c、进取级份额持有人依据预警和止损机制追加资金的,计划份额净值连续5个工作日不低于1.000元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收到进取级份额持有人要求取回追加资金的书面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本计划返还进取级份额持有人追加的资金,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取回追加资金后计划份额净值应不低于1.000元。

d、全部优先级份额已获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后本计划继续存续的,本计划预警和止损机制的相关约定不再执行。

4、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的分配规则

a.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b.收益分配原则

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份额净值超过1.100元时,投资顾问可以决定对全体进取级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不得低于1.000元)。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投资顾问拟定的分红方案在分配基准日后15个工作日完成进取级委托人的收益分配。

(2)本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的分配规则

a.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和税收之后,优先分配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在资产管理计划整体存在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预期收益以优先级份额的计划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b.在完成上述分配后,即在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固定投资顾问费及浮动投资顾问费(如有)、支付相关费用后剩余净资产分配予进取级份额;

5、本次资产管理合同的上述事项的完整内容和其他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相关投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风险提示

资管计划投资的标的公司价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使资管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公司估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资管计划的后续运作情况,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次设立的资管计划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金星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41

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15年10月15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在中介机构预评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200,000万元收购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经剥离除中融人寿 20%股权外其他资产和负债后的100%股权资产,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科”)签署《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宜。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人寿”)1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0%,为中融人寿并列第一大股东。贵阳金控拟通过收购联合铜箔股权间接收购中融人寿20% 的股权(即10,000万股股份)。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5年10月29日,贵阳金控与中科英华、西藏中科根据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衡平”)出具的评估报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交易标的联合铜箔的评估及审计情况

(一)预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收购联合铜箔100%股权需要,中天衡平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联合铜箔进行了预估。中天衡平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联合铜箔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为51,436.53万元,联合铜箔股东权益的预估价值为208,508.02万元,增值额 157,071.49 万元,增值率约为 305.3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中融人寿在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35,032.99万元,预估值为200,628.63万元,占联合铜箔股东权益预估值的96.22%。

(二)评估报告

中天衡平接受中科英华及贵阳金控的联合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经济行为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0月20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天衡平评字[2015] 1001019号),最终评估结论: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2,702.48万元,评估增值171,265.95万元,增值率为332.97%。本次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联合铜箔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值。长期股权投资—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值35,032.99万元,评估值为200,961.12万元,评估增值165,928.13万元,增值率为473.63%。有关联合铜箔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天衡平评字[2015] 1001019号)。

(三)联合铜箔审计情况

联合铜箔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38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88号)。

(四)预估值与评估值的差异

交易对象	预估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差异
联合铜箔100%股权	208,508.02	222,702.48	6.81%
中融人寿20%股权	200,628.63	200,961.12	0.17%

根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标的资产系指在标的公司完成资产剥离后的联合铜箔100%股权,本次交易最终的目的是贵阳金控间接购买联合铜箔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份10000万股及该等股份于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标的资产于基准日的预估值为人民币200,628.63万元,根据标的资产上述预估值确定本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如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偏差小于等于3%以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如正式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偏差大于3%,贵阳金控有权单方面决定交易是否进行。根据上述预估值与评估值的差异表,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与预估值偏差为0.17%,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将继续进行,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亿元,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卖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平评字[2015]100101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22,702.48万元,标的公司持有的中融人寿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0,961.12万元,双方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亿(￥2,000,000,000.00)元。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的调整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调整为:

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预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通过中科英华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西藏中科形成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资产剥离方和资产承接方完成资产剥离协议的签署且资产剥离方案获得乙方的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要求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叁亿(￥300,000,000.00)元整(转让价款总额的15%),其中向中科英华支付壹亿伍千万(￥150,000,000.00)元整,向西藏中科支付壹亿伍千万(￥150,000,000.00)元整。

(四)对中融人寿的增资安排

1.鉴于中融人寿近期拟实施增资扩股计划,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如过渡期内中融人寿发生包括上述事宜在内的增资事项,甲方保证联合铜箔参与中融人寿上述增资且增资后联合铜箔持有中融人寿股权比例不得低于中融人寿总股本的20%。甲方保证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决策程序授予联合铜箔参与中融人寿增资的完整权力。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乙方通过联合铜箔享有和承担。

2.如中融人寿在过渡期内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事宜,且标的资产交割前需实际缴纳相应增资款项的,则增资款缴纳方式由甲方通过联合铜箔先行出资,乙方应在甲方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联合铜箔股权过户至乙方的法律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通过联合铜箔支付给甲方。

(五)补充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之处,均适用《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完成签章之日起成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本补充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本补充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四、备查文件

(一)《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天衡平评字[2015] 1001019号)

(二)《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388号)

(三)《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42

关于召开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5年11月5日在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0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 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 11月 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2015年1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 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贵阳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5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程序
1.06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7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二)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0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元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元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元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元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4元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程序	1.05元
1.06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6元
1.0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7元
1.0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1.08元
2	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 _ _ _ 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 _ _ _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00元
1.0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元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元
1.0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元
1.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1.04元
1.05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程序	1.05元
1.06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6元
1.07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07元
1.0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1.08元
2	关于审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542,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